

新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110-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____區)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新北市政府 110-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經雙方同意依其主管甲方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二) 乙方應提供本市核定特殊境遇家庭之家戶追蹤輔導服務，服務事項如下：
 1. 服務對象：申請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核定緊急生活扶助符合資格、核定撥款者。
 2. 辦理事項：依甲方提供之扶助名冊進行全面實地訪視，訪視項目如下：
 - (1) 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電話、地址、家中人口數、家計負擔者等。
 - (2) 是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款別。
 - (3) 申請補助原因：家庭經濟陷困、罹患疾病、需扶養在學子女(孫子女)及其他。
 - (4) 本年度是否另申請其他補助：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其他。
 - (5) 家庭狀況：家系圖、了解家庭結構、同住者、家庭支持系統等資料。
 - (6) 評估：由乙方評估協助提供或轉介適當資源，如有法定應通報事項請乙方依權責通報並於個案報告中填寫。
 3. 服務統計：乙方於甲方每月核派案件後，於隔月 15 日前回覆甲方訪視報告及個案統計資料(內含人數統計、性別分析及申請款別統計)函復甲方備查。
 4. 其他配合府政策推動事項。
- (三) 行政配合事項
 1. 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派員瞭解服務執行情形，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供瞭解。
 2. 乙方應接受甲方督導及查核。
 3. 報告時程及內容：乙方應提送相關成果報告予以甲方備查：
 - (1) 每月：乙方於每月 15 日前提送甲方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概況表(內容含申請事由統計、男女性別統計、工作概況、受益人次等)
 - (2) 乙方應對本計畫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訪視建置資料檔案(含書面及電子檔案)，並隨時更新持續紀錄及服務成果，乙方於年度結束及契

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 30 工作日內應將前項資料檔案(含書面及電子檔案)及所有權交給補助單位。

(3)其他臨時性之行政配合事項。

4. 甲、乙雙方因故終止契約時，應於終止前 2 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經他方同意後，於 1 個月內製作交接清冊交與甲方，始得展開交接作業。
5. 乙方之法定代理人、工作人員、地址或全銜若有變更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6. 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規定為主。

(四)甲方辦理事項：

1. 負責業務策劃、辦理程序、辦理業務之監督、輔導、考核。
2. 經費來源之籌措及按期核實撥付經費。

(五)甲方提供之補助費用項目及金額：

1. 本案經費 110 年計新臺幣(以下同) 98 萬 9,100 元整，111 年計為新臺幣 98 萬 9,100 元整，110 年至 111 年共計 197 萬 8,200 元整，依實際承作月份實報實銷，所需經費由甲方編列預算支應。

2. 補助經費項目：

(1) 訪視服務費：

(a) 完成訪視費：乙方核派之個案已完成到家訪視，應於隔月 15 日前回覆本府訪視報告及轉介個案統計資料(內含人數統計、性別分析及申請款別統計)函復補助單位備查，每件以新臺幣 1,200 元計酬(含訪視、交通費)。

(b) 訪視未遇費：鑒於家戶因人為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聯繫之故，補助單位將另行補助訪視未遇費用，一般地區每次新臺幣 100 元，偏遠地區支付每次新臺幣 200 元(包括萬里區、金山區、深坑區、石碇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烏來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瑞芳區、三峽區)。本訪視未遇費用須以親至家戶住所 3 次不同時段，且至少相隔一天並提供訪視紀錄、門牌照片…等相關資料，以茲佐證，所需費用如未達給付金額，依實際費用覈實支付。

(2) 專案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列計，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 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依受補助單位實報核銷總經費 5%，支用包括電話費、郵資、電腦及影印機耗材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正本)核銷，本費用各於 110 年(上、下年度)及 111 年(上、下年度)前完成核銷。

3.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需依各補助經費項目覈實撥付，乙方如有結餘款應歸還甲方，乙方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超過甲方補助經費，由乙方自行籌措。相關費用在總經費不變情形下，經報甲方同意後，得相互勻支。

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本補助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為新臺幣（以下同）197 萬 8,200 元整，所需經費由甲方編列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支應，乙方提具服務計畫報甲方申請，並依議會當年度通過且完成法定程序之預算數及審議意見為本案契約金額給付，各項費用支出依當年度政府各項支出標準核定，實報實銷，倘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且完成法定程序則契約終止。
- (二) 契約價金付款及核銷方式如下：
 1. 有關按件計酬訪視費及專案管理費付款：
 - (1) 訪視服務案件，乙方應於本府交辦甲方每月核派案件後，於隔月 15 日前回覆甲方訪視報告及核派個案統計資料(內含人數統計、性別分析及申請款別統計)函復甲方備查，甲方按補助單位回覆正確之訪視個案件數後 30 日內，一次撥入所指定帳戶。
 - (2) 專案管理費用各於 110 年(上、下年度)及 111 年(上、下年度)前完成核銷。
 2.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服務計畫書提供服務，乙方若欲變更計畫書內容，應報甲方同意後始得實施。
 3. 補助服務期間由甲方補助之方案費用，應依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甲方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乙方不得拒絕或妨礙。
 4. 有關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所需經費，應俟完成法定程序，以議會通過之預算數及審議意見為本案契約金額上限，各項費用支出依當年度政府各項支出標準核定，實報實銷。
- (三) 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平衡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並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乙方財務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乙方因本補助案名義對外勸募或接受捐贈之收入應與前揭甲方提供給付款專戶分開另設專戶儲存。
- (四) 契約期間，訪視服務費及專案管理費之各項實支等費用，由甲方視經費

給付，餘均由乙方支付，如因欠繳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50%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六)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 (七)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八) 如營運有盈餘，其盈餘應做為提升服務內涵及品質之用，不得另做其他用途。
- (九) 乙方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超過甲方補助經費，由乙方自行籌措，服務方案費部分，得視甲方財源及相關補助作業計畫之規定，並由乙方先提報計畫，經甲方核准申請相關計畫性補助後，始得實施支用。

第三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四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自110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
- (二)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

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提供服務。
 -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輔導及督導考核乙方業務辦理情形，並應依甲方編列改善事項，辦理改善，乙方對於甲方之監督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指派專人負責與甲方為業務上之聯繫。
- (二) 乙方應接受並配合甲方對其計畫執行情形、工作成果及處理服務對象申訴等事項之審查、訪視與督導。
- (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如履約過程中，有接受媒體及其他第三人採訪時，應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 (四)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係使用本補助服務案之資源所完成者，其著作權為甲方所有，乙方欲公開發表該著作時，應先取得甲方之同意，並於發表時載明經甲方同意之意旨。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內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六) 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七) 乙方及其所屬員工如不法侵害服務對象或第三人時，應即時通知甲方，並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 (八) 乙方辦理本契約所定補助經營管理之事項，須對外為法律行為時，應以自己名義為之，並自負盈虧。
- (九) 乙方如有使用本補助單位對外銜稱之需要，應以「新北市政府補助○○(乙方全銜)辦理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方案」為之。
- (十) 乙方若有服務內容與計畫書不符等情事，或經督導評鑑結果不善者，甲方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三)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四)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五)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六)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屆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甲方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七條 驗收

- (一) 乙方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 110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 111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報請甲方備查，為書面審查辦理。工作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不得有抄襲及侵害他人之權益事項。
- (二) 乙方於補助期間，應接受甲方輔導監督，且對於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命令、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所拘束，且不得以其已履行本契約約定為由拒絕遵從之。

第八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

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九)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一) 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十二)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電腦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十三) 乙方與他人之債務糾紛，甲方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依契約得申請之費用時，乙方不得藉此停止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給付或義務，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 乙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 服務內容與補助單位核定之計畫書不符者。
 2.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服務及績效不佳者。
 3. 對於業務及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4. 向服務對象或本方案遴用人員收取捐贈或費用者。
 5. 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6. 擅自將受託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者。
 7. 違反相關法令或合約之規定，或侵害服務對象之權益，情節重大者。
 8.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9. 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情節重大者。

按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後，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方式負責受服務對

象之安置事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 補助期間，甲方因開發、利用或重新修建，有收回建物及設備之必要時，甲方得於3個月前通知終止契約。
乙方於補助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變，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 (三) 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時，乙方應於30日內將設施設備（含政府補助購置及因本補助案募得）與已撥付而未經核銷之經費及資料檔案如數返還甲方並完成點交；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除另有約定外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乙方遺留之物品，經甲方通知到達後期限10日內未搬遷，或因地址不明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 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時，乙方未依前條約定將支應之設施、設備如數返還甲方，經甲方聲請假處分或假執行者，乙方同意得免供擔保。
- (五)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六) 乙方與他人之債務糾紛，甲方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不得藉此停止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給付或義務，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七) 本案之經費來源，110年度所需之經費由甲方逐年循預算程序編列，並經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其給付經費額度以當年度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之金額為準，惟相關預算未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或遭部分刪減，甲方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八)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補助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一)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 乙方依未依據甲方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更換不適任之人員，每超過 1 個工作天，則按契約總價金支付甲方萬分之 1 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 乙方未依據第二條第四項及甲方規定聘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比例之工作人員，經甲方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每超過 1 個工作天，則按契約總價金支付甲方萬分之 1 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 提起民事訴訟。
 -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所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爭議處理期間服務不中斷原則：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以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商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資料通知與傳遞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甲方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 乙方地址：
- (二)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補助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市長侯友宜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電 話：(02) 29603456

立契約受任人

乙 方：
代 表 人：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